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执36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罗[REDACTED]，住浙江省温州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 住贵州省贵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韩某1 [REDACTED] 住贵州省贵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韩某2 [REDACTED] 住贵州省贵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贵州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的(2017)黔民终76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3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即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、韩某1 贵州[REDACTED]公司归还申请人罗[REDACTED]借款本金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1000万元、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，并支付执行费77,500

元。申请人罗■■在该债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韩某1 韩某2提供的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

本案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韩某1 韩某2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506 弄 28 号 102 室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某1 韩某2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506 弄 28 号 1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斯峰
审 判 员 赵喜麟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杰